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3月1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99年3月1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0年9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100年11月0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1年5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財務金融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二、成員

本委員會之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準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3至7人為委員。系上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。

三、職掌

- (一) 系所(科)課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。
- (二)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- (三) 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。
- (四) 其他相關事宜。

四、任期

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會議之召開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校友、學生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- (三) 本會議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提案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